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20日，以通讯方式送达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6日，上午11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彭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主要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